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四）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举个栗子】5岁的小红在观看某平台直播的时候，打赏主播2万元，该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吗？



无效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包括纯获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恶意串通，是指行为人与相对人为牟取私利而相互勾结损害他人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 虚假的意思表示 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人如果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另外一个民事法律行为，被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 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但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 的民事法律行为	——

【辨析】有效的法律行为VS无效的法律行为

	有效的法律行为	无效的法律行为
行为能力	相应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真实	虚假的意思表示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 + 公序良俗	不违反	违反

【辨析】

可撤销	欺诈	一定是合同中的一方受到相对方或者第三人的欺诈
无效	虚假意思表示	合同双方间的意思是虚假的，并不强调一定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恶意串通	合同双方间恶意串通，强调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五）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在其成立之时是待定的，既非有效，也非无效，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与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待同意或者追认的法律行为	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或拒绝	1.催告法定代理人/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 2.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3.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权（以通知方式作出）
无权代理（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	被代理人追认或拒绝	

（六）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	应当予以返还
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	应当折价补偿
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
各方都有过错的	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迎难而上】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单选题】（2022 年）

甲是出卖货物的商家，乙谎称自己经过丙的授权，以丙的名义，和甲签订买卖合同。但是甲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候没有看乙的授权委托书。此时甲和乙之间签订的合同的是（ ）。

- A.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 B.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 C.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 D. 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无权代理。乙是没有代理权的无权代理，实施的行为是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所以选项 C 正确。

【多选题】（2021 年）

根据《民法典》规定，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包括（ ）。

- A. 由第三人欺诈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B.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C.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D.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
- E.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BCE

解析：本题考查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所以选项 A 错误。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所以选项 B 正确。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所以选项 C 正确。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所以选项 D 错误。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所以选项 E 正确。

【单选题】（2023 年）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甲乙之间的合同，效力待定的是（ ）。

- A. 甲在醉酒的情况下将自己的摩托车低价卖给乙
- B. 甲授权 16 岁的丙将汽车以 15 万元的价格出卖给乙
- C. 甲将其一处正在出租的房产赠送给 15 岁的乙
- D. 甲将价值 16 万元的汽车作为生日礼物赠送给 7 岁的乙

答案：B

解析：选项 AC 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选项 B 属于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选项 D 属于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

【多选题】（2024 年）

下列属于确定不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有（ ）。

- A. 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尚未届至
- B. 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 C. 附停止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确定不能成就
- 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才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终未获批准
- E.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CD

解析：尚未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包括：

- ①尚未满足法定特别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办理批准等手续方能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
- ②尚未满足约定特别生效要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如附停止条件或附始期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停止条件尚未成就或所附期限尚未届至（选项 A）。

尚未完全生效民事法律行为，若其法定或者约定的特别生效要件确定不能成就，则其即转化为“确定不生效民事法律行为”。

前者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办理批准等手续方能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终未获批准（选项 D）；后者如附停止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停止条件确定不能成就（选项 C）。选项 B 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E 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